

罪
惟
錄

罪惟錄志卷之九

土田志總論

按嘉靖中霍韜嘗奏天下土田。據弘治十五年較洪武初年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零。是。訪析者過半九州而亡其五矣。為非撥給於藩府。即荒穢于寇賊。非誤訛于冊文。即欺隱于奸猾。又或各官勲戚寺觀之賜額日溢。此百餘年中海內無事。料非逋逃失業棄地之所致也。而邊徼開屯江南佃墾。寔有其數焉。及嘉靖中魚鱗圖冊成。而欺隱之弊塞其法。圖以紀田。則田為經。而人為緯。是以人而田也。冊以紀人。則人為經。而田為緯。是。田而係人也。

互為經緯。百世不惑。顧諸項侵蝕。究不漫吐。何以善後。相傳禹別九州。定墾土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歷夏商而周。尚多閒田。可以井授。及後世幅員更廓。上古至萬曆中。閣臣張居正奏。督丈量。止得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大損原額。豈水績告成。今之巨浸。昔皆可耕而食乎。按廣東額二十三萬。後寔七萬。雖由苗峒侵剝。或亦潮汐之吞噬使然也。然則吐侵蝕以還。民可復得三百餘萬頃。是福民且益三分之一矣。或曰。古尺畝于後世不等。是則有然。頃亦不盡由此。

土田志

附戶口

洪武二十六年、丈量京省、總計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口、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田土八百五十萬八千六百二十三頃零、

京都應天等十四府四州田土、共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四頃零、浙江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頃零、江西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零、北平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頃零、湖廣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零、福建一十四萬六千二百十九頃零、山東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零、山西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零、河南一百四十四

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零、陝西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
一頃零、四川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零、廣東二十三萬
七千三百四十頃零、廣西一十萬二千二百二頃零、

弘治十五年丈量兩京各省戶計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五
百四十八口計六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田

土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零

雲南貴州二
省原無定冊

萬曆六年丈量是在田土共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
頃零、加全遼二十四衛一監共田三萬八千四百十五頃
零

南北兩直隸共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五百十五頃零、浙江

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零、江西四十萬一千一百
五十一頃零、湖廣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零、
福建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零、山東六十一萬七
千四百九十八頃零、山西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零、河
南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零、陝西二十九萬二千
九百二十三頃零、四川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零、
廣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零、廣西九萬四千二
十頃零、雲南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零、貴州除思南石
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頃
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

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零

各宮官田

嘉靖中勘過

仁壽宮豐潤縣餘地九百一十四頃泊南泊北梁城所東

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零蘆葦地一千三百二十頃

零

照輕重則徵銀解部脩邊

仁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處堪種并

蘆葦徵銀

等地共一萬六千一十五頃零

徵租解部

萬曆二

年准三宮莊田餘未央宮莊田量撥供奉景陵香火外餘

租覆實解部

勲戚寺觀田土

洪武十五年詔天下僧道常住田地不許典賣正統十三

年各處寺觀除洪武中原額凡續置者悉令還民其廢寺觀遺田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不許典賣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量存六十畝餘放佃納糧成化十六年福建有寺無僧田土除百畝以下餘給小民領種嘉靖八年各處無糧寺田勘出照例起科其有廢寺遺田定價召人承買七年順天等六府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凡勲戚內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零除原占官民艸場糧地退還外所餘寔堪耕種徵銀不等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零照例分四則上中中下下徵收解部其有勲戚等官開墾賣買不行報官納糧與傍

杖等項、應革莊田、及莊田餘地、鷹房司草過草場等項、共
一百九處、除禱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徵銀不等地五千二
百六十二頃零、盡行徵解濟邊、各寺觀入官莊田、不許僧
道自行收租、另立莊頭徵納、二十一年、福建寺觀田土、已
賣者、俱令買戶納糧、見在盈五頃、抽其一、條賑、除糧外、納
租銀一錢
隆慶元年、元祐宮李修閱視具奏等規、盡行停止、莊田盡
數還官、為築堤之用、

牧馬草場

嘉靖中
勘定

正陽等九門外首蓆草場地、除供內廐四十頃、實堪種地
一百頃零、御馬草場五十七處、除禱占水陂并存番牧馬

外寔堪耕種地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頃零并脩公廨地四百三十頃東直門并吳家駝牛房草場寔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零西琉璃廠羊房草場空地九頃零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院監良牧署養牲地并水田共二千六百四十一頃零安州等處牧馬草場地及鷹房按鷹地共一百二十八頃零興州九衛秋青草地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草場馬神廟香火地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零除襍占存番修繕往回住牧免南水占外寔地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頃零大名廣平二府牧地除拋荒等項堪種租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陝西苑馬寺牧

地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二頃零

內有川皮、

駒、羸例不給地。

一、驪馬給川地一百三十畝、一、兒驢各給川地、坡山地五

十畝、除外川地每頃徵銀六錢、坡地徵銀四錢、山地徵銀

三錢、共該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零、又混互不明地

二千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零、徵收備餉、

凡各處板荒積荒拋荒田土、列朝許民間開墾、租銀則例

有差。

王府有莊田、在京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公主郡主及夫

人有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坎地、有給賜聖賢後裔及

安插夷官諸項、有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退出者、例不等、

罪惟錄志卷之十

貢賦志總論

則壞定賦。其所有後世賦其所無折解是也。于古三征之義。何居國初黃冊十年一造冊有丁有田。有租。丁有役。田二等。官田民田。租二等。夏稅秋糧。丁二等。成丁未成丁。役三等。甲役徭役。襍役。外有力役。僱役。計丁田為差。比時用兵。當元末人民流離。土地荒蕪。之後。常不見。不足及其後也。雖隙地無不開墾。隻民無不科征。而司農坐大困。以知用于所不必用之地。一人食之不稱。一人之使人率亂後多知撙節。而太平日久。甫見攢眉。至至敗索靡侈不

收勢使然也。按周禮冢宰制國用。此量入為出之道也。自
倉庫出數。與日俱增。便思量出以為入。如其量猶可至
不可入。不能入。非所入而出數益增。每多意外。乃徒恃
搜剔之智。加派之能。亦何濟哉。豈惟無濟。抑可危矣。至于財
窮而國命因之。甲申之日。曲貨外戚。漸及商賈。嗟手好貨
非君德。吾甚憂明季之不能好貨也哉。

貢賦志

歲額稅糧

國初總計天下稅糧共二千九百四十三萬石十三年詔
減松蘿嘉湖重糧用兵時定制民百畝出一夫

景泰中戶部額京官折俸文職季每三十五百八十九兩
零武職季每十二萬四千三百十二兩零

弘治二年天下歲徵稅糧凡三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餘
石內三百二十萬九千石折銀八十一萬四千餘兩戶田
商稅除折米外并船鈔料折銀四十三萬九千餘兩各鑛
銀課歲辦一十五萬一千餘兩折鹽銀又數萬兩又各處糧

稅折徵一百三萬兩。雲南開辦三萬餘兩。各鈔關船料四萬餘兩。馬草折徵二十三萬餘兩。鹽課折徵二十餘萬兩。每年出數送內庫預備成造等項銀十萬兩。或益至二十萬兩。給散軍官俸銀三十三萬餘兩。各邊年例四十餘萬兩。奏納加添在外。聖誕千秋等節用三十九萬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銀盆水碓儀仗等。或至十三萬七千餘兩。正德以後。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石。凡給祿親王^{十三}郡王^{十二}。鎮國將軍至中尉^{二千七}。主君執事庶人罪庶人^五。文職二萬四百零。武職十萬零。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餘。廩膳生員三萬五千

八百二十名吏五萬五千餘各項俸糧約數千萬
太倉每年入數以下崇禎中額數

順天府歲額八項夏稅秋糧馬草等銀除解邊併解薊

齊旅順昌平巡按共解銀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兩零

巡關七田賦罰共解銀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兩零

永平府歲額七項稻草折香火地土協濟昌平旅順兵

等共解銀一十六百四十三兩零保定府歲額五項銀草

鹽鈔旅順兵餉共解銀五千七百七十七兩零

平銀巡撫莊罰共解銀五千七百七十七兩零

府歲額五項子粒旅順兵餉昌平州銀共解銀二萬

二十八百一十八兩零真定府歲額六項草銀稅糧鹽

餉子粒銀旅順兵餉共解銀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兩零

昌平州銀巡按莊罰共解銀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兩零

順德府歲額五項稅糧草銀鹽鈔銀脩造充共解銀一

萬五千二百五十兩零廣平府歲額四項稅糧草銀鹽鈔銀脩造充

餉旅順兵餉大名府歲額五項稅糧草銀鹽鈔銀脩造充

昌平州銀共解銀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兩零

應天府歲額十二項米折麥折草折光祿寺改解米折

溧水縣漕銀永折督撫存省等銀巡撫共解銀五萬六

千三百三十七兩安慶府歲額九項米折草折農桑絲

富戶銀昌平州銀商稅黃共解銀五千三百七十五兩

蠟折色黃蠟折色扣價共解銀五千三百七十五兩

零徽州府歲額八項米折麥折富戶富平改價共解銀

二千三百一十三兩零寧國府歲額十項米折草折改